



免責聲明：此文件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一致或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Disclaimer: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is for reference only. If the Chinese version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English version or there are discrepancie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學費退款政策

(TUITION FEE REFUND POLICY)

負責人	澳洲神學院教務長， Simon Davies
聯系	registrar@actheology.edu.au
批准人	學術理事會
負責機構	學術理事會
批准日期	2023年8月4日
生效日期	2019年1月1日
審核日期	2025年8月
被取代的文件	付費高等教育貸款計劃重新入賬政策
相關文件	無
學生生命週期階段	入學

1. 目的

概述學生申請退還尚未成功完成的單元入學註冊學費的權利。

2. 定義

Academic Board 學術理事會 - 是指澳洲神學院 (ACT) 的學術理事會。

ACT - 是指澳洲神學院有限公司。

ACT Registrar 澳洲神學院教務長 - 澳洲神學院教務長是澳洲神學院 人員之一，負責管理學術行政和績效表現評核。

Census Date 註冊核實日期 - 是學生可以退出一個學習單元的最后一天，而不需要支付該單位的學費或永久記錄在他們的學術成績單上。

Dean of the ACT - 是澳洲神學院的院長暨行政總監。

Director of Academic Services 學術服務總監 - 是澳洲神學院的官員，負責監督學術服務部門，並在澳洲神學院教務長的監督下管理與學生行政相關的事務。

FEE-HELP (Fee Paying Higher Education Loan Program) 付費高等教育貸款計劃 - 是澳洲政府的一項貸款計劃，幫助符合條件的預繳費學生支付全部或部分學費。

Student 學生 - 是澳洲神學院的學生。他們可能是準學生、註冊學生或以前的學生。



Tuition Fee 學費 - 是指考生繳交的費用以支付教學成本，包括註冊費、行政費、督導費和考試費。

Unit 單元 - 是在某一特別領域一個整批的學習。

Up-front payment 預繳付款 - 是指有學費援助 (FEE-HELP) 的學生為某個單元支付與該單元相關的部分學費的付款(即預繳)，或是指預繳付款學生沒有延遲繳付與單元相關的全額學費的付款。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政策:

Up-front student 預繳學生 - 是指選擇自費或由第三方繳付單元的費用，而不需要申請延遲付款至付費高等教育貸款計劃的學生。

3.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已註冊學習單元但因特殊情況無法完成或尚未成功完成該單元的學生。

4. 政策聲明

已註冊學習單元的學生如果認為由於特殊原因而無法完成該單元要求的情況下，可以在註冊核實日期之後申請學費退款（預繳付款學生）或重新將學費退款入賬至付費高等教育貸款餘額裡（付費高等教育貸款計劃的學生）。當預繳付款學生的學費退款被批准後，學費金額將退還給學生本人或代付的其他人。當付費高等教育貸款計劃的學生申請退款被批准後，學生的該學習單元貸款將從澳洲稅務局的學生記錄中被刪除，所有預付款都將被退還。

5. 原則

通則

5.1 如果學生認為由於特殊情況，他/她在註冊核實日期後需退出學習單元和/或該學生尚未完成學習單元的的要求，可以向澳洲神學院申請退還他們的學費。學生必須在退選日期的十二（12）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申請，或者如果學生還沒有退選，則在學習單元曾經或曾經是將要進行的學習期結束的十二（12）個月內進行申請。如果確信申請無法在限期內提出，澳洲神學院可運用酌情權決定是否免除此項要求。

澳洲神學院學費退款主任將在收到該學生的書面申請後的 28 天內考量該學生的申請。



現任的學費退款主任是：

學術服務總監 (Director of Academic Services)

澳洲神學院 (Australian College of Theology)

Level 5

33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ph. 02 9262 7890

email: deputyregistrar@actheology.edu.au

退款或重新入賬規則

- 5.2 如果學生滿足所申請的特殊情況，澳洲神學院將退還學生的學費/入賬至付費高等教育貸款計劃餘額裡。特殊情況將被視為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
- 這些情況超出了學生的控制範圍。
 - 這些情況在到了/過了註冊核實日期之後才對學生造成全面影響；並且
 - 這些情況導致學生無法在曾就讀或曾將要就讀的學習期中完成該單元要求。
- 5.3 如果發生了一個合理的學生都會認為不是由於該學生的直接或間接的作為或不作為引起的情況，並且學生不需對此負責，那麼澳洲神學院將確信該學生的情況超出了學生的控制範圍。這情況務必是非正常的，罕見的或者異常的。
- 5.4 澳洲神學院將確信學生的情況不會構成全面影響直到學習單元的註冊核實日期當天或之後如果學生的情況發生在：
- (a) 註冊核實日期之前，但在那一天之後情況變得更加惡劣；或
 - (b) 註冊核實日期之前，但全部影響或幅度直到當天或那天之後才變得明顯；或
 - (c) 註冊核實日期當天或之後。
- 5.5 導致學生無法按時完成學習單元要求的特殊情況，包括：
- (a) 醫療情況（即疾病、受傷）；或
 - (b) 家庭/個人情況（即家人病疾、做看護人）；或
 - (c) 就業相關情況（即工作時間增加、搬遷）；或
 - (d) 喪親
- 5.6 每份申請都會進行審查並擇優決定。學費退款主任會根據獨立的支持文本證據來證實學生的說法，並考慮學生的退款申請。學費退款主任在決定任何學費退款申請時，將諮詢申請人的學院進行證實。



學費退款主任將通知學生最終決定以及做出該決定的理由。如果申請人對結果不滿意，退款主任會告知申請人有權利要求進行覆核重審。

如果已作出決定退還預繳付款學生的學費，澳洲神學院會將學費退還到指定的銀行賬戶。如果已作出決定退款給申請了付費高等教育貸款計劃的學生，一切預繳付款項將會以同樣方式退還。此外，澳洲神學院將會通知教育部，並代表學生將已收到的付費高等教育貸款計劃的補助退還給聯邦政府，這樣做是為了將退款重新入賬至該學生的付費高等教育貸款計劃的餘額裡。教育部會通知澳洲稅務局學生的債務已被移除。

成功申請者的退款(和付費高等教育貸款計劃減免)將由澳洲神學院辦公室協調，用於支付相關學習單元的全額學費。附屬學院持有的學費比例將由澳洲神學院財務人員與相關學院進行協調，但此過程不會耽誤學生的學費退款。

上訴

5.7 如學生對學費退款主任的決定不滿意，他們可以書面申請對該決定進行複審。審查人員是由澳洲神學院的院長暨行政總監擔任。申請複審決定的期限為從學生收到決定通知起 28 天。學生必須註明他/她申請複審的原因。審查人員將通知申請人其決定及作出決定的理由。審查人員為：

院長暨行政總監 (Dean and CEO)
澳洲神學院 (Australian College of Theology)
Level 5
33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ph. 02 9262 7890
email: ceo@actheology.edu.au

審查人員可有的選項為：

- 確認原決定；
- 改變原決定；或
- 不管原決定，而是重新做出決定。

如果申請人是付費高等教育貸款計劃的學生，但是對最終決定不滿意，審查人員需要告知申請人他/她有權利向行政上訴裁判庭 (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 進行上訴，並且需要提供給申請人最靠近的行政上訴裁判庭註冊辦公室的聯繫信息與地址。



審查人員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他們已收到複審決定的申請表格，此外如果審查官沒有在收到申請表格後的 45 天之內將決定通知申請人，將被視為審查人員對原決定表示認可。

如果學生對審查人員所作的複審決定不滿意，他們可以向行政上訴裁判庭申請進一步的複審，不將退款重新入賬至付費高等教育貸款計劃的餘額裡。學生可以向行政上訴裁判庭提供他或她之前沒有向澳洲神學院（包括審查人員）提供的額外信息。

6. 相關文件和立法

[2003 年高等教育支持法案](#)（Higher Education Support Act 2003）

7. 參考文獻

學習輔助 <https://www.studyassist.gov.au/> 為學生提供有關政府資助資助高等教育學習的資料。

8. 版本歷史記錄

版本	批准人	批准日期	生效日期	所做的更改
1	學術理事會	2018年8月10日	2019年1月1日	新政策
1.1	N/A	2019年11月19日		更新郵政地址，刪除副教務長及澳洲神學院的院長暨行政總監的職務名稱。
1.2	學術理事會	2021年10月22日		沒有更改；政策審查。
1.3	學術理事會	2023年8月4日		政策審查；少量的的編輯更新

由於澳洲神學院會定期審查其政策，因此本電子文件的任何硬體副本可能不是最新的。最新的版本可以在 <https://www.actheology.edu.au/documents/> 網站上找到。